

文化部公共藝術代辦制度諮詢會議(場次四 | 審議委員場)發言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15 日 14 時

地點：中正紀念堂

主持人：顧世勇、黃健敏、顏名宏

與會者(委員依發言順序排序)：委員郭文昌、蘇瑤華、呂清夫、郭瑞坤、陳愷璜、
文化部李政務次長靜慧

黃健敏主持人：首先，歡迎各位的到來。本計畫總共有八場的諮詢會議，今天是第四場，每一場都針對不同端點聚焦。希望藉助各位擔任審議委員的豐富經驗，檢視現行制度有何需要強化或改善的部分。

郭文昌委員：各位老師大家好。我自上禮拜就開始審視相關內容。我先針對議題中所謂「如何避免興辦機關因全案委外，連同公共藝術由委外單位聘請代辦機關，導致審議會無從審核代辦之資格」的部分提出見解。

如果審議會或審議機制要針對「代辦」的問題深入探討跟檢討的話，可分作前、後兩階段。所謂「前半階段」是在「委託專業服務採購」階段，單位已經採購完成，選擇哪一家代辦，基於「專業服務採購」隸屬《政府採購法》，審議委員會無從干涉，除非，規範未來審議委員或是執行小組委員可以在「公共藝術代辦的取得」擔任監督或審議的角色。

「後半階段」是指執行小組成立後，成員可能參與了專業服務採購和公共藝術計畫的執行，其角色優點在於身為執行小組成員，可以完全了解整個案子及設置計畫的目的，缺點就是以目前徵選小組組成之法規：「應有至少五分之一，但不得全數為執行小組成員」，在尊重執行小組成員意見上，轉變成徵選階段會再外加一名以上徵選小組成員，此時組成成員可能擔任代辦採購委員又同時兼具執行與徵選小組成員，評選結果將趨向更為主觀。假設要檢討「代辦涉入徵選小組」的話，那是否能在審議會機制下，由審議會推薦二分之一的新成員進入徵選成員名單？加入二分之一新的徵選成員後，應更具有評選客觀公平性。

代辦服務採購部分，因為目前仍受《政府採購法》規範，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或審議機制並沒辦法管理，且目前我們審議的作用只是在審「資格」而已，就其「專業度」仍缺乏真正審議制約權限，只要公司相關的資料合於規定即可。所以過去累積許多績效的代辦公司就能輕易得到行政代辦案，而代辦公司案子越多，問題也就越多。

我先就以上發表意見，也請各位提供相關建言。

黃健敏主持人：郭老師剛才提到審議會的審議權限問題，其實如果調整代辦單位進場的

時間，不要讓代辦單位在執行小組成立之前介入，而是由執行小組決定。這樣操作的原則在於，聘用代辦單位的費用源自公共藝術設置經費，而計畫的設置經費該怎麼運用應是執行小組決定的。現在的問題在於興辦機關事前把聘請代辦的經費事前撥用了，造成執行小組沒有辦法有任何意見，這在程序上是不太合理的。建議由執行小組來決定是否需要代辦、代辦要做什麼事情、要多少費用，而不是一開始開執行小組會議時，就有代辦在場，這是現在代辦制度在程序上的問題。

如果代辦是透過執行小組決定的，剛剛提到徵選小組的那些問題應該是不會存在的，徵選小組不可由代辦單位決定，應該是由執行小組決定，執行小組不是由代辦公司決定。現在所有的問題就是，代辦單位逾權，可能決定了大多數執行小組委員名單，再找一、兩位無影響力的委員加入。

顧世勇主持人：在前面場次討論到的問題是，興辦機關開始要辦理公共藝術時，就以採購方式直接跟代辦單位簽約。因為已經簽約完畢，到了審議基本上也很難再改變。所以，代辦單位在什麼時間點介入就很重要，一定是在執行小組成立之後才能介入。相對，代辦單位是不是也要有認證機制，而不是以經驗多寡，就被視為是認可的理由，我認為應該要如同其他代辦事務所一樣，經過中央考試制度。至於考試如何辦理，要再另外討論。

代辦公司太過容易成立，且容易取得標案，特別是有一些代辦單位跟建設公司在採購法內綁在一起，就會被認定是相關標案優先的代理者。所以目前考慮代辦單位進入之時間點一定要在執行小組組成之後，限制機關在執行小組組成前不可簽約，這是關鍵所在。

顏名宏主持人：我稍微補充一下，依照規定，公共藝術案始承辦之時，優先是要成立執行小組，進入公共藝術網站裡勾選委員名單，如何挑選是興辦機關的事情。可是支應出的代辦費用都放在這 1% 的總銷價內，其實甲方並沒有權利在此之前就先進行經費的扣除，且由代辦單位挑選、推薦執行小組委員。

在 2001 年修法通過兩、三年之後，變成甲方先以採購形式拿出一定比例經費聘請代辦，才有代辦推薦執行小組委員等嚴重的問題。所以，我先正式釐清以往的制度跟遊戲規則沒有違法，制度裡也沒有什麼嚴重錯誤，是行政方式的錯誤。

顧世勇主持人：我們也需要探討鼓勵興辦機關自辦的機制，不要讓他們沒有經驗就馬上跑去找代辦公司。相對的，地方文化局要有一些輔導措施，有專管單位或固定窗口，定期或不定期的讓興辦機關聚集在一起，見習公共藝術是可以做得很好的。

第一是建立專管單位窗口，與審議機關一同督導；第二是代辦單位必須要有認證機制；第三，制訂代辦單位進入的時機，以上為重點。

蘇瑤華委員：銜接著剛才幾位老師的意見，我的想法可能跟大家有非常多相同的地方，但是我想用另外一個方式表述。

公共藝術執行小組、徵選小組之委員皆來自文化部「專家學者資料庫」，而資料庫成員是經過文化部審議會審核的；相對地，欲承攬代辦業務，只要建立公司或成立法人，登記相關營業項目即可，是完全沒有道理也不合邏輯的。所以在整個法令的邏輯上來說，確實是非常嚴重的漏洞。

回憶以前的代辦單位，都是由執行小組協助興辦機關徵選，但是近幾年不知緣由，執行小組涉入時，變成比較像是「客卿」(以禮待之的高級官員)的身份，而興辦單位已經跟代辦好成一團了，甚至可能已經成立了一些框架，把我們服侍得好好的。可是事實上，要通過他們設立的框架，我們反而要配合解釋他們所寫的文件。很多個案裡，執行小組委員的可變之天極為有限。

回應到顧老師提到的證照制度非常重要，如果推行，可以直接、快速翻轉這些讓藝術家們、執行小組委員們不信任的公共藝術圈爭議。所謂「代辦亂象」，並非公共藝術整體制度的唯一問題，但是現行法規上並沒有非常清楚規範，如果有必要的話，是不是需要在法規內，說明白代辦的身份以及被產生的時機？至於要不要聘請代辦，雖然我也覺得應盡量鼓勵興辦機關自辦，但是興辦機關可能很久才辦理一次公共藝術案，所以仍有代辦的需求。代辦機制應該討論如何能夠提升水準，讓代辦變成可被信賴的公共服務機制，而不是一種商業機制，一旦商業機制化，對公共藝術整體以及大家努力多年的投入都會是一個非常大的傷害。

今天場次是以「審議委員」之角度來談這件事。我認為，審議委員現在也變成是一種「客卿」的身分，當然視地方政府情況，審議委員的成員約三分之一甚至以上都是由地方政府成員組成，如果碰到類似像小內閣的狀態，例如政府有著非常強勢的城市建設發展政策，就非常會運用公共藝術整個平臺的機制及公共藝術資源，有一些部分運用得相當好，但是也就會回到：我們會期待「不同當政者願意投入的程度」，這件事其實非常危險，所有事在地方都有「政策」，卻沒有公共藝術政策。我們常常都在問說，以審議委員的身分似乎也只能就一個非常細微的計畫來看，即便擔任基隆的公共藝術審議會委員，我們也只能看哪所小學、中學如何改善危老建築。但就整體而論，公共藝術也應該進化到有「上位計畫」的概念了。如果是在公共藝術政策的框架之下，不管審議委員或地方官員如何輪替，至少在框架內，並不會因為某個官員特別想做某種事情，因而把公共藝術節慶化或者新媒體化，也就不會被那麼多「個人意志」轉化。當審議委員也就不會像是服務地方，或是跟政治人物唱和或階段性的合作。為了制定一個更大的框架，我想要倡議，以現行公共藝術經費越來越充裕的情況下，除了基金化之外，是不是也應該要推動讓每個城市的公共藝術有發展的框架？

國外很多城市每年度的公共藝術發展，都會有其思維，並不是無限制地看到空地或有充足經費就可以設置。框架的建立跟審議小組專業能力的發揮是有相關的，而不只是久久被叫去開一次會，審議每一個案可否執行，甚至還必須要做倫理上的自我約制，比如不要涉入到執行小組的職權等等。如果只判斷個案可否執行的話，是以什麼為依據？還是以個案不符合地方發展的文化框架為依據？這是端看整體時，我認為能夠讓審議小組突破所列議題的方向。

再來談到基金，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所提「審議小組之職責」，其中我自己認為從來無法力行之之一就是關於「地方政府運用基金所提出的案子」之審議。

像是今年哪個部會需要什麼樣的幫助，便看到公共藝術基金幾乎都變成地方非常重要的ATM。所提出的計畫，有時候是福利政策，比如青年塗鴉活動，或辦理給身心障礙朋友的活動，這些活動並無不好，但相較於其他那些競爭型的計畫或活動，我們希望政府多思量每一筆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的運用，對臺灣的公共生活能有什麼促進，但在地方政府所提的計畫裡，審議委員幾乎毫無置喙之地，因為提出的計畫粗略，對話的機會跟時間通常也都非常短促，並不是說不信任地方政府，他們基於對城市公共生活的理解跟掌握，而認定需要運用到公共基金，但我覺得仍然要在發展框架之下執行。每任新上任、被市民委以重任的公務人員們都需要搬出自己主推的事務，但仍然是有一些延續性的事情或不變的價值，比如，如何認定公共生活？又如，有天某樣事物變成了公共生活的一大部分，而對於該事物毫無所感的人就會被大大排除在外，所以就整體而論，若要我主倡一議題，我覺得應以公共藝術政策為首。

另外，因今天沒有太多的利基點可以談論「公共藝術教育」。但到現在有許多學生，即使是美術系的學生，仍然對於戶外的公共藝術無所感，所以我自己將「政策」及「教育」看待為下一個世代非常重要且需要落實的事。若我們努力談這麼多，而別人無感，這件事情不是滿淒涼的嗎？我把我的意見做以上的整理，再請各位老師指導。

黃健敏主持人：剛剛蘇老師所講的事，就是上、中、下層的概念，像審查個案這件事，再往上就涉及政策、整個制度。

講到各個地方的公共藝術綱要計畫，1995 年執行公共藝術示範實驗計畫時，新竹市、嘉義市有擬訂市內的綱要計畫，我覺得這部份十分重要。無論是否因為地方選舉或政黨輪替，政策產生不同的想法，有了綱要計畫，不管時局怎麼變動，至少四年至八年能照綱要計畫執行。

呼應公共藝術基金的支用，可以幫助擬定綱要計畫，但處理該議題需審慎，例如，找誰寫綱要計畫便很重要。

顧世勇主持人：蘇老師提到「如何讓審議委員作為更積極的角色」，我想到在臺南有一個例子，臺南瞧吧咁一案，當時沒有經費，本身也沒有公共藝術預算，而是以基金執行，因審議委員非常積極，促成效果非常好，也就是說審議委員不是只有審議等被動的權力。若有些空間缺乏足夠的公共性，那是否建議繳回，讓審議委員針對各地方的需求，使基金運用更具意義性。那針對地方來講，公共藝術真正要做的，不是只為了消化那百分之一的經費，而是把基金善用在真正具代表性的空間或事件上，以公共藝術彰顯各個地方的特色。

所以我就覺得蘇老師提議很好，就是審議委員的角色可以更積極一點。但是現在還有一個問題是「基金繳回」，目前中央政策有一些改變，需要地方按比例將中央補助的部分繳回，所以地方基金相對拮据，有很多地方原來基金還算充裕，但因為繳回基金後經費不足以聘任專管人員。

以花蓮為例，花蓮縣本來會以公共藝術基金聘任一個專門管理公共藝術的人員，但是兩年前修法，公共藝術基金必須按比例將中央政府補助款繳回，保留地方基金。所以後來中央有一個文化發展基金就是把各地方公共藝術基金繳回之後，可以運用在不限於公共藝術的多處文化藝術相關開支。

黃健敏主持人：例如經濟部在花蓮有個案子，本來要繳回給地方，修法後，因為是經濟部的案子，便改繳至文化部。所以相對而言，地方政府的收入就減少了。

其實就像各位所說，我們有很多問題，基金制度、審議等等。另外，以我擔任審議委員的經驗，就地方自治觀點與法制，地方政府是可以自行訂定相關作業須知及要點的，例如把基金經費運用於管理維護。我在臺南擔任審議委員時，曾經請各機關將 1998 年至 2008 年十年間所有設置案往上呈報，審視哪個單位需要維護管理，就從基金撥出經費從事。

顧世勇主持人：這部分應該提倡立法，讓各地方都知道 15%或多少比例的公共藝術基金，可用於各地方作品需要維護管理時申請。當興辦機關辦理完公共藝術設置後，要負責保管及維護。機關不積極維護管理是因為沒有錢，所以如果能在機關需要的時候，提報到地方公共藝術基金，地方政府就根據機關需求現勘，再用這 15%基金提撥。這部分可以建議寫入條款中。

黃健敏主持人：所以我先前提到綱要計畫，綱要計畫可以包含基金用途等相關支用原則。

呂清夫委員：各位先進好。

我當初對公共藝術抱持非常大的熱情，但是這麼多年下來，我一年比一年失望。當初郝

伯村先生設立公共藝術的美意，不只是設置作品，也希望各個單位，至少文化局，能夠藉公共藝術執行，多少提升自己或者是地方的美學素養。但是現在，機關好像都不認真對待這件事。誠如黃主持人所說，在文化局辦理的公共藝術課程上，介紹哪個代辦單位可以替興辦機關工作，這樣的現況跟原先的理想差太多了。公共藝術是本來就應該好好的並且主動的、熱情的投入，結果大家好像都事不關己的感覺。

所以，我希望回到郝柏村先生當初的美意，公共藝術之經費及措施能夠協助地方政府相關的官員找回應該有的熱情，如果不先找回熱情的話，我們想再多辦法，都沒有太大的用處。

我這邊舉幾個例子，比如說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從來不聘代辦公司，都是內部官員親自出馬，而且並不是只有一個人執行。當年承辦人還親自到學校來單獨向我簡報，我看了以後，覺得好難得，怎麼會有官員這麼熱情，也因為她的熱情，讓我們相對地投桃報李，盡量用我們專業上的可能性，協助機關把事情辦好。所以代辦單位也是，重要的是有熱情，有心使地方提升美感素質。

我第一個要講的就是中央及文化部是不是可以有基本規定，再由地方追加或調整也沒關係，但就先有個標準。標準包括委員的聘任資格，也是一大問題。美國 NEA (國家藝術基金會) 的委員，只有「五種人」可以擔任，但臺灣的公共藝術委員似乎誰都可以擔任，所以代辦單位就容易上下其手。委員的組成都有問題的話，便可預知其公共藝術計畫會是什麼樣的結果，所以我今天是抱著熱情希望現狀可以更加好轉。

民初教育部長蔡元培曾講「美的來源」，美的來源很重要的一點，就是看公園裡有沒有藝術品，我看了一下，臺北的公園裡幾乎找不到藝術品。有公共藝術基金了什麼應做的地方都可以做了，不一定要是新建的工程，所以我認為，中央應該設定基準，嘗試喚起大家的熱情。

我稍稍補充一下剛剛說的 NEA，委員資格有五種類別，一個是美術館館長，第二個是美術館研究員，第三個是美術教授，第四個是本案的建築師，最後是評論家。所以委員的聘用資格，要明確界定哪些人合適，那將來聘了人就不會造成後續的困擾。

第二個我要講的是關於「民調」，我曾在自由時報上寫了一篇評論文章〈公共藝術 民調補破口〉，說明民調的重要性。我舉一個例子，臺北市有一件公共藝術作品叫《時間斑馬線》，這件作品當初是落選的，我當時身為評委，認為這件作品不該落選，於是我就跟其他委員說可不可以再重新審視一下這件作品，這位創作新人原先屬於建築領域，以前從來沒有投入公共藝術。

大家仔細審視後，再投一次票，結果就由他中選了。原先明明是落選的，再看一次就被

選上了，所以可見委員當初評審的時候是不是非常在意或盡心，結果就會差很多。

最近某所學校的高中生做了民調，雖然是高中生，民調卻做得有模有樣。他們將「敦化藝術通廊」及市民大道上的 13 件作品一起做民調，統計結果，《時間斑馬線》居然得了的榜首。

當初不被委員認可的作品，經過民調之後發現民眾認為是最好的，所以民調重要不重要？不是說民調的結果就是對的，但是大家還是可以參考，很多例證顯示，現在民眾的審美水準已經提高。我認為，不管是中央、地方甚至是興辦機關，「民調」都是可以辦理的，而不只是隨意「比劃比劃」，我不客氣的講，包括公共藝術獎也是「比劃比劃」的感覺，具體好在哪裡？大家要有共同的認同，所以建議要做民調。那我想每一個單位，不管是中央、地方都有一些了解統計的人，知道如何利用 SPSS (統計軟體)、因素分析等等，就可以把民調做得更加正確。

附註：〈公共藝術 民調補破口〉

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454060?fbclid=IwAR3oLBUfXpZwbWwPAqur2t2bAO75DD2fDkaJ64mcTpeKFez_i2qnBKXe--k

黃健敏主持人：講到民調，1989 年尚未制定公共藝術相關政策時，《雄獅美術》曾做過一次臺北市公眾藝術 (舊稱) 調查。中國信託的標誌竟是第一名，這也是讓人省思的一個現象。

呼應蘇老師剛剛講的「整體規劃」很重要，我們一直講公共藝術不只是設置，還要推廣，那呂老師說的「民調」其實是推廣的好方式。

以我自己的經驗，臺北市捷運公共藝術做得很棒，可是缺乏宣傳，民眾甚至不知道有印宣傳摺頁，各捷運站也拿不到，要到捷運公司的大廳才能拿到，我問為什麼不到每站去發送呢？只因辦理公共藝術的機關是捷運局，如果要在捷運站放宣傳 DM，歸捷運公司所管，是兩個不同單位。

針對「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其實大家都有意見，我想部裡會想一個方法，讓名單符合呂老師所說「設立一個標準」，而且還要擴大名單。現在比較嚴重的問題是離島找不到委員，從臺北到離島的車馬費對經費不高的案件來說是很大的負擔。我的經驗是委員有時候甚至還要食宿，因為沒有回本島的班機，這些都歸興辦機關出錢。

所以誰可以當執行小組，或是審議委員，可以大家一起想想看。我有個想法，擔任執行小組的委員一定來自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要擔任審議委員則一定要有，例如十次參與執行小組的經驗。不能讓不了解公共藝術程序的委員審議案子。

顧世勇主持人：量化也是危險，參加次數多不如累積質化經驗，包括代辦單位也不能用「量」認證專業性，我認為如何「質化」才是重要的。

呂清夫委員：委員的資格，過往《公共藝術設置辦法》都寫得清清楚楚，後來被某屆審議委員剔除，認為委員資格範疇太過狹隘。NEA 採美國的標準，日本也有日本的標準，兩者很接近，臺灣也可以照自己的方式辦理，但是不論如何，總是要先制定一個標準，否則太多人都能擔任委員，進而就會影響公共藝術的品質。

黃健敏主持人：其實我們是有標準的，可是標準沒有那麼嚴格。我們現在的狀況認為執行小組組成應該多元，但現行小組委員的組成，僅規定「視覺藝術專業類」來源自文化部網站的「專家學者資料庫」就好，這樣一來，像有些興辦機關所籌組的小組，全數委員的「專長」皆為建築或景觀，雖符合法規的籌組原則，卻十分不合理。

在前幾場會議討論中，大家討論到一件事情，我覺得很重要。藝術創作類的人，如果要擔任執行小組委員，其本身藝術創作的類型符合設置計畫書要求的創作類型嗎？像有藝術家創作錄像，有的藝術家是繪畫，其領域就差相當多了。

日後更新「專家學者資料庫」時，可能會像呂老師所說：將分類區分得更細一點，方便興辦單位找到適宜的執行小組，也方便執行小組找到合適的徵選小組委員。

郭瑞坤委員：我想直接先講出一個問題。或許大家都知道最近有一家代辦公司結束營業，結果因其結束營業，早已排定的審議會議程，變成會內無案可審，便取消會議。該代辦公司現在正與許多興辦機關解約。

顧世勇主持人：由於代辦公司結束營業，導致審議會沒有開成？

郭瑞坤委員：因為案子沒辦法送上來，審議會就取消，所以說，代辦單位似乎對很多興辦機關來講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剛剛提到理論上應該先有執行小組才有代辦單位，但是興辦機關不了解「怎麼運作執行小組」、「執行小組要做什麼事情」是一個問題。實際上，興辦機關多年才辦理一次公共藝術計畫，就算現在各個縣市政府文化局處可以諮詢、給建議，還有文化部出版《公共藝術怎麼辦》，興辦機關還是不會做。

所以，文化部的文化發展基金若經費充裕，那是否像前面所提，成立專管公司或是分區輔導單位？與其講到修法，緩不濟急，先實際成立類似輔導單位、輔導中心，讓很多興辦機關在工程開始時，就有一個諮詢對象提供協助，即使是拿著工具書跟興辦機關講解也好，說明一個步驟、一個步驟該怎麼去做，以打帶跑的方式，讓案子進行。假如大家認為這種輔導單位機制是可行的，我覺得就可以先行執行。

那剛剛也提到「認證制度」，我覺得認證代辦單位是非常難的一件事情。認證的對象是公

司？NPO、NGO？亦或是學會、協會？還是要個人認證？現在代辦服務也有個人在不同公司流動的方式，即使是以認證公司的方式，公司人員也會流動，公司也有可能變成是空頭公司，誰來認證又有誰會服氣？

我想很多制度，包括多樣的證照制度，都會牽涉到「認證本身就非常困難」，那誰有能力來認證？實際執行不見得那麼容易。

那再回到今天討論的主題裡，《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章〈審議會組織及職掌〉第十條所列審議會的組成成員中，第一項「視覺藝術專業類」可以參考文化部「專家學者資料庫」，但條文中並無硬性規定。但第二類「環境空間專業類」及第三類「其它專業類」之委員，很可能沒有擔任過執行小組委員的經驗。最重要的是主席，以每個委員的意見作為正式會議結論請個案遵照修正，但每一位委員的意見都會是正確的嗎？還是純粹是個人意見？不管是在執行小組或者是審議會中，藝術家無所適從，有些委員們的意見本身就相互矛盾，而主席卻裁示依照每個委員的意見修正，造成興辦機關及藝術家窒礙難行。主席應綜合大家的意見，產生共同的決議後，才作為最終的決議。

相對執行小組有較為明確的提到「視覺藝術專業類」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審議會的組成規定可能是真的有些問題，除了第一類不一定從「專家學者資料庫」聘任，第二、三類到底有沒有經驗，都是需要討論的。

至於《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一條，提及審議會之職掌，在審議提案過程中，我們是不是只有審查程序？就目前看來是只審程序。

以某個案舉例，執行小組無充足理由便決議採用「指定價購」，便被審議會退件。下一次送審改為「委託創作」，卻要委託已過世藝術家的學生來替該藝術家創作，且要翻模一件原作尺寸 50×50 公分的作品，將其放大成 200×200 公分，我們幾個委員就堅持絕對不能讓這種案子通過，此例一開不可收拾。

但是這個案子是政府 BOT 的案子，興辦機關說要在時間期限內趕快完成，不然沒辦法結案，甚至沒有及時完成的話會有罰款。這種 BOT 案的個案，也可以作為獨立的樣態討論。

回到法規上所寫審議會的權責——「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講的很中性，但是到底有幾個審議會是真的敢把整個案子全部退回去的？而且是退好幾次？因為案子的主控權還是在執行小組上，我相信大部分審議會，只要程序沒有太離譜，都會予於通過，除非真的是非常不合理的案例，才會堅持要退回。

所以，我想「視覺藝術類」的資料庫，的確要做更多的分類，甚至現在有很多更多元的

創作形式，讓興辦機關可以挑選更適合的執行小組委員到名單內。

另外，第十條第四款關於「機關代表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的限制，假如後續到修法的階段，我覺得各類專業委員依舊要有比例限制，不然以縣市政府或者是文化局來講，這些委員是由文化局聘任，到底要哪些人進來？其實真的是可以操作的一個部分。

現在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審完以後，經常請委員填寫問卷。可以將其機制運用於公共藝術中，若有大家在會上不好意思發表的狀況，可以問卷形式作為會後檢核的機制。

黃健敏主持人：呼應剛剛講審議委員的聘任，我就提出應該設立門檻，應具有擔任執行小組的經驗。

再呼應剛剛講代辦認證，其實有一個方法，就是不管什麼身分要執行代辦，不論單位、人都要有藝術相關的背景，不能找不相干科系的。

同樣的情況，我們今天還沒有討論到，就是要在人才資料庫內分類藝術家很困難，我們可能要想一下，不管是執行小組、審議委員、代辦公司等等，設立一個合理而且可行的門檻。

郭瑞坤委員：我也不認為可以用學歷來看是否符合資格及專業度。

陳愷璜委員：我不太同意剛剛委員提的很多細節，我認為諮詢會不太適合談過多細節。今天會出現這個問題，我先提幾個大的命題，第一，二十幾年來，臺灣公共藝術的公共利益已經蕩然無存，所有東西都不是基於公眾利益為考量。第二點，現在公共藝術已經變成藝文產業裡的一環，既然公共藝術已經成為一個微型產業，便出現第二個命題：邏輯上的不公不義；第三個，產業化導致整個公務系統逐漸怠惰。

各位委員請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真正能找出跟「代辦」有關的法源依據，就那幾個字。所以我必須回過頭來講，今天這個座談，就應該要準確的定調「代辦」的法律位階。代辦制度有了法律位階，就要有法律規範。

如果大家是可以接受的，我兩個禮拜前才上了一整天「組織型破盤查登錄人員」的培訓，也拿到證照。我強烈建議文化部可以主導一個跨部會的「職能基準訂定」，就可以規範以考試取得資格，不是因為有博士學位，就可以當審議委員，不是因為是藝術家就可以做公共藝術。

跨部會的職能基準訂定之後，如果願意參與公共藝術產業，不管年齡、性別，全數要重新考試並檢核通過，來證明專家學者都是確實對於公共藝術相關的設置條例、辦法、施行細則以及公共藝術脈絡發展瞭若指掌，有一定的專業，而這個專業是國家法律賦予的

權利跟責任。

跟學歷無關，這是說不通的。應該回歸法律位階，重新去審視。

文化部可以邀請一些專家學者訂定「公共藝術跨部會職能基準」，我跟各位分享的「組織型碳盤查」以及「產品型碳盤查」，分別屬於 ISO 14064-1 及 14067。郭老師剛剛講的很好，誰會接受 ISO？ISO 是國際通用的。臺灣有現在有超過十幾家民間公司，每年度都接受檢核，拿到國際跟國家核可。

1930 年代，美國羅斯福總統基於新政，要解救經濟大蕭條下的藝術家，才始提出「公共藝術」的概念，直到 1950、60 年代才通過「藝術百分比」。可是臺灣擬定公共藝術政策，是基於「有飯吃後開始改善環境」。經過了二十幾年，全臺灣的公共領域基本上都是「大災難」，所以我不得不再強調，建議文化部應該要主動集結專家來訂定另外一個辦法，我把它稱為「先減後加」，先組成一個高度足夠且人數夠多的審議會，比如有二十位組成，有十位是中央級的專家學者，考量到要尊重各地差異，另外十位是地方專家學者，一同決定哪些公共藝術要退場，因為環境災難已然造成，若不去做「減」的動作，新的法律、規定推出後，推動會相當困難，所以一定得先減少，再慢慢去新增建設。

二十幾年來，我們經歷過非常多的挑戰跟磨難，整個大環境到底是怎麼看待公共藝術的？就像黃主持人剛剛講，曾經臺北市民調第一名的公共藝術竟然是日本設計的中國信託標誌。

我去演講公共藝術，曾經有學生問我說：「請問誰是公共藝術家？」我說《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中沒有講明誰是藝術家，誰都可以是藝術家。問題就來了，《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沒有嚴謹到成為一個產業必要的規範，這個才是真正的問題。

現在為什麼代辦會收回扣或綁標？就是因為規範都很模糊。所以我講這幾點也是以依據在講，既然公共藝術已經變成一個產業，我們應好好看待及檢視。

我舉一個例，各位委員知不知道我們國家有《藝術教育推動法》？「藝推法」是幾十年前，為了把音樂天才送出國才成立的，恐怖的是，到了現在全臺灣的音樂、美術等不同的藝術門類，都在國小、國中、高中裡分配資源，公共藝術幾乎是同樣的問題。我講這個案例的意思是《藝術教育推動法》在法律位階上也都是很大的一個問號。

因為今天次長在，我們其實是可以讓這個問題簡單化，回歸法律位階看待。如果法律真的訂出來，還希望繼續參與公共藝術，那當然就要考證照，不能說已經參與幾十年的公共藝術，就一定是委員，我覺得這個才有公共性。公共藝術的推動，連很多前面的過程都應該要非常聚焦，我強烈主張不准代辦、一律自辦，當然部裡面要有一個指導手冊，

像郭老師剛剛講的，很清晰簡單的按部就班執行，因為連推動、學習的過程本身就是公共藝術的目的。

如果有了職能基準訂定，可以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就可以採獎勵制度。法人也有合乎職能基準訂定的標準，以後擁有職能基準訂定認證的單位才可以幫機關代辦，因為受過檢核，這樣才合理。我大概就提以上這幾點。

郭文昌委員：最後提出三個建議議題，確實如果要處理剛剛陳委員提到的代辦的話，我們現在能夠做法律規範的大概就只有依據《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進行修正，但修法就正如郭瑞坤老師所講耗時太久。

第二點，在座各位老師都當過審議委員，確實審議委員現在就是「幫忙背書」，案子送上來就只能針對計畫合法性審視，不行就退，再不行再往下退。文化部未來在審議權限上應有制約條例，比如說由審議委員決定二分之一的徵選委員名單。

第三點，針對議題所列舉的「建立基金樣態」，那我提一個案例，目前臺灣所有的大型公共藝術案大概分為五個等級：兩千萬以上、一千萬以上、三百到九百萬、一百到三百萬，最後就是一百萬以下。在級數中可以發現，比如說軍方案子通常金額非常高，但是他的公共互動性最低。

日前我遇到高雄一個案子，經費大概將近 2,250 萬，執行小組會議討論結果發現，外面不能做、裡面不能做、牆面不能做，任何地方都不能做，興辦機關有機密考量也無法開放民眾進來。最後，只好在辦公室前面不到一百坪的空間設置 2,250 萬左右的作品。

所以說，是否可以提議封閉型的場地，像軍方或機密型的場域直接納入基金/專戶？

顧世勇主持人：這是審議委員權責。

我想審議委員可以先開會討論，針對這幾年哪些空間沒有錢設置公共藝術，或說某些基地空間公共性低落，所以建議繳入基金/專戶，審議委員為基金/專戶的運用，及公共藝術計畫適合發揮的空間做良善的安排，不論要求繳入，或是建議設置都有明確的理由。

顏名宏主持人：我補充一下剛才陳老師考慮 Diploma (執照) 的問題，在歐洲、德國都有一套 Diploma 系統，透過聯邦考試，認證通過才具有資格，因為你有執照合乎規格，所以單位要你。

我參加過聯邦邀請，也參加過巴伐利亞聯邦邀請，也參加過私機構委辦，委辦上面有個策展機制，包括承辦人、委員都是有 Diploma 的。一位藝術家之所以被邀請，除了委員覺得適當，對於基地，亦或透過社會運動教育，都得以讓基地更好，可是事實上後面

藏了一套完整的 System (系統)。

在前一次的諮詢會議中，講到德國最有錢的漢堡跟慕尼黑，市政府推動機制下的運作系統，是我們目前所欠缺的，短時間也難以建構，因為我們國家的公共藝術是很凌亂的，沒辦法談到那麼細緻。

現在是個好時機，如果重新思考公共藝術藝術家、執行小組具有哪些專業時，也回過頭來一同想想審議委員是否需要訂定什麼辦法。

市政府有大的中央型、有中的地方型、有小的地方機構。中央、地方型審議委員會的人到底怎麼推動地方性的公益藝術治理？基金是中央管理的，可是當年我受邀去文化局談基金營運時，基金的補助多著重於如插花協會等這些被認為是廣義的藝文社團等，這些基金運作缺乏目標的話，意義會逐漸跑掉的。

陳愷璜委員：對，並非說插花協會就是不對，因為公共藝術有很大的兼容性及能量，重點應是如何從公共參與裡產出一種跟生活有關的美學，可以沉降在社會民眾上。臺灣現在有一個怪異現象，公共藝術好像都是要從學院出來，但其實民間有民間的美學，這部份也很重要。

黃健敏主持人：說回剛剛講的「認證」，例如學校的總務主任需要上 70 小時的採購法課程，拿到證書，才可以就其位。同樣的概念，公共藝術的興辦單位，從預算通過到真正執行大概有兩年到三年的時間，這兩、三年間，興辦機關應派承辦人員上公共藝術相關的課程，有了基本概念，就不會被代辦單位操縱。我的建議是，設置計畫書裡，興辦機關都要有一個人上過公共藝術講習，拿到證書的人參與。

陳愷璜委員：不過證書不是認證 (證照)，但我剛剛講的證照是跨部會皆認同的。

郭瑞坤委員：比如陳老師剛講的 14064 及 14067 現為 ISO 的碳管理盤查專業認證，ISO 跟 SGS 都是國際認證。那外面有很多課程特別針對「永續管理師」，但現行法制沒有證照，即使課程發證書也沒有效，目前可能是金管會跟考選部明年會開始實施「永續管理師」之證照。對於剛剛黃主持人所提的，讓總務主任去上公共藝術課程。但學校老師沒有那麼多「兩年」，人事變動率高，特別是現在只要工程發包六個月之內就要成立執行小組，等其受訓回來，一樣是緩不濟急。

黃健敏主持人：現在許多校園中有美感教育計畫，所有美感教育的老師就都可以來上公共藝術講習，美感教育老師不會常常調動。

郭瑞坤委員：美感教育的老師來上公共藝術課程是可行的，剛剛所說的總務主任性質的調動率高，較不適合。

黃健敏主持人：只要學校有派代表來上講習，無論過程中有無調動，但認定的標準是，在設置計畫書紀錄中至少要有一個人是有上課經驗並取得上課證明者。

顧世勇主持人：回到問題所在，依我個人觀察最大的問題是在 2008 年之後，大量「專家學者」名單放入資料庫中，導致很多專業性不足的人成為執行小組委員，於是，不肖代辦單位就有機可趁了。

我認為名單放寬之後，讓有心之人發展出變相「合作」的可能，所以目前釜底抽薪的方式是，中央這邊要對專家學者退場機制重新檢討，將門檻限縮在真的能被認定的專業。當名單很嚴謹的時候，代辦單位就比較沒有可乘之機。

現在也有很多年輕人在反應年輕世代也有許多專業人才，為什麼都沒辦法進來呢？

陳愷璜委員：這就是問題，所以我剛剛建議的「職能認證基準」一例如勞動部的職能認證 iCAP 系統，有一定的公平性跟透明性，就是誰都能來參加，通過了就是專家。

黃健敏主持人：剛才各位有講到專案管理或者代辦，其實還有一個議題我這邊提一下：執行小組委員可不可以幫助藝術家媒合？比方說有個一百萬的案子，今年有合適的創作畢業生，那就由執行小組提議找合適的創作畢業生創作公共藝術。但基於不是每位執行小組委員都知道畢業生及新血的資訊，所以，文化部的官方網站中，是否能開放一個藝術家名單資料庫，供願意參與公共藝術的藝術家自行登記，以後委託創作或邀請比件，亦或是多少設置經費以下的案件，就循著這份名單挑選適當的人選。就像在之前的諮詢會議，我曾分享過舊金山的經驗，舊金山藝術委員會就有一個藝術家資料庫，可以來供個案挑選有意願創作的藝術家，這個資料庫可以每兩年更新一次，沒來更新則表示無意願繼續接受媒合，便從名單剔除，這也是提攜新血的方式之一。翻開《公共藝術年鑑》，創作者名單重複率極高，年輕人難以進入公共藝術領域，這是在上一場諮詢會議時有與會者提出的困境，我建議可以由執行小組幫忙新血，媒合加入公共藝術領域。

郭瑞坤委員：藝術家的資料庫很好，不管是公開徵選或邀請比件，我覺得都可以嘗試，甚至於委託創作、經費較低的案子也都可以嘗試。但是我覺得還是要有一些分類，比如說部分案件不想做常設型作品，那就用藝術教育、軟性活動的方式辦理公共藝術計畫，我覺得分類是可以再多加聚焦、考慮的。

黃健敏主持人：回應呂老師提到的「民調」。從某一個觀點，民調也算是另類的藝術評論，關於藝術評論這件事情，是否還有更進一步的想法或建議？

顧世勇主持人：這個問題上次有提到，現在當代藝術很多在做「參與性藝術」或是「關係美學」，全部是公共性的問題，如果公共性對公共藝術很重要的話，那為什麼當代藝術

家參加公共藝術的意願非常低落？因為實務運作的結果讓他們失望。

蘇瑤華委員：提到這件事情，我覺得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本身應負擔一部分問題。

我覺得委員過度解釋文化部法令，所以在很多的執行小組會議上，大家都有類似的經驗，會有某些委員用法令綁架整個會議。明明已經達到可以鑑價的狀況，他會說我們護航藝術家；或是，其所要求藝術家提案或修正的內容已經要到後部細部規劃的部分，這樣一來，讓藝術家即使已經獲得第一名的優先議價權，但在被修正會議來回折騰後，藝術家乾脆自願放棄，因為看不到想要的結果。藝術家希望做參與式計畫，理想是能夠做地方學或地方策展，後來卻只剩下行政。

所以我非常支持，在委員方面，不只是資料庫翻新，我覺得委員可能也必須要重新凝聚「臺灣需要的公共生活的樣態是什麼？」可以有多樣性，但是多樣性不能排除其他可能性的存在。

以「臨時性裝置」的公共藝術表現形式說服興辦機關的主計人員是不容易的，但若好不容易主計人員都被說服了，但卻在所謂「專家」手上以文化部法令為名被斷送，我覺得是非常可惜的。

陳愷璜委員：必須要說 1980 年代藝術家 Richard Serra 作品《傾斜之弧》被拆除一案。官司在紐約打了快 20 年，到最後鼻子摸著拆掉，誰贏？民眾贏。那個官司耗時這麼久，一大部分跟這個案子有關的紐約市民也被教育了，公共藝術的本意就在這裡。

黃健敏主持人：那個案子所帶來最大的意義是從此拆除移至有了相關法規，從那個案子以後，美國公共藝術作品不得隨便移置，可是到了臺灣，相關的法條就被扭曲了。

顏名宏主持人：但是除了利益有關係以外，有部分是價值觀念。我們都知道在哪些縣市很難推動，但另外一塊是美學教育培訓的觀念問題，例如像我們負責校園美感教育，學校一定是「彩繪」跟「磁磚補牆」為主。在認知中，是師培學校利用暑假時間帶學校美術系學生進駐到偏鄉離島學校，結束的時候大家去幫忙做彩繪，所以當他們從專業機構出去後，藝術家及每位校長都會說：「我們以前都是這樣。」所以應該等同這種形態視為藝術裝置。一樣的道理，各個興辦機關預先想好了作品該設置在哪裡、是什麼形式，所以若想轉換機關對於這 1%經費的想像，機關會認為「怎麼跟我期待的有很大差別」。而本土的、地方型的案子，則是很多學校講說：「那有位藝術家跟我們很熟，他在這個地區也很有名，就買他的作品吧！」就會出現一些狀態，不是說不能解決，而是有一些學界在談公共藝術這個事情時，不認同公共藝術。

蘇瑤華委員：我非常想要呼應剛才陳委員說的紐約案例，先不談結果是如何，但為「是

否拆除作品」而開啟的一系列公共聽證會，確實讓至少紐約從事相關行業的人開始討論「什麼叫做民主」。

但是反觀在臺灣怎麼運作？我想，里長就會變成是民主的一個基點。里長也算在民眾參與的範疇內，當他說不愛這個公共藝術作品時，就會演變成不管執行小組如何推動，都會是一個非常大的困難。

對於這些「公眾教育」的議題，臺灣還沒有像紐約一樣論壇化。

陳愷璜委員：我們可以冷靜思考這件事，如果蘇委員講的這個事件不是正確的話，那為什麼要有公共藝術？藝術家完成自己想要的藝術就好了。所以實則是需要這樣去討論的，因為公共藝術有其公共利益，有公共性之必要。

顏名宏主持人：所以這也涉及到最高單位、政府部門，因為地方縣市政府也具一個政府部門的代表性。長期以來，在推廣的時候政府部門都講「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每次講的時候，還是先講「歷史」—公共藝術設置來自於美化環境。而美化環境僅只就是一個「裝飾花瓶」，所以大家都沒有聽後面—什麼叫公共性、可能性、多元參與。

「歷史」都已經這麼久了，為什麼還要講三十年前的「美化環境」？為什麼不講今天開始要推動什麼？所以縣市政府就這樣理所當然地運作—「就美化環境，把錢拿出來買個東西。」

所以，現在不要去講歷史，我們是要創造目前所欠缺的「民間的政策」。

李靜慧次長：顏老師提醒說，公共藝術講習一開始就講說：「公共藝術是為了美化環境」，過去的法規可能在定義上有這樣的狀況，但在修法後已經有再調整，未來在宣導上也會再加強公共藝術的公共性和可能性等等，不要讓大家覺得公共藝術只是一個點綴的效果。

第二個，我們也要稍微釐清，根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審議委員會沒有辦法要求機關免辦、繳入公共藝術基金/專戶，除非修法，否則審議會只能同意或不同意，所以一定要興辦機關自己申請免辦，不然的話，無法直接在審議會中要求機關，雖然起因於部分屬機敏基地、公共性不足，但以目前法源來講是沒有辦法的。大家剛剛談到文化發展基金，中央設立了文化發展基金以後，我們便開始鼓勵國防部，尤其針對其基地不適合做公共藝術設置的案件申請免辦，我們馬上同意繳回。

這個事情我們當時也談了一下，那時候李永得前部長就有提到，原本《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只有公有建築才需編列 1% 公共藝術設置經費，110 年通過的是連「重大公共工程」都要有 1% 的時候，經費就變得很龐大。產業本來一年四、五億，現在變成是一年一百億時，文化部要求機關免辦，也都擔心會在產業界造成一些影響。

所以文化部這段時間內還是用一般的方式，請機關申請，審議會就依權責審議這個案子適不適合免辦。尤其我自己擔任審議委員會委員幾次以後，看起來現在申請免辦的幾乎都是國防部，也都是一些基地上性質的考量，我們就也都同意其申請。

所以目前文化發展基金這一年來，因免辦而收入的經費就差不多 1 億，可是我們原本預估預算是 2.5 億，事實上沒有想像中那麼順利。目前像交通部來申請的免辦，並不是要把錢繳進來，而是要申請將淡江大橋工程主體視為公共藝術，那這個案子也還沒過，因為審議會還在討論，當然橋的造型或當時在思考建築跟整個環境的關係，這部分委員是肯定的，可是申請免辦要以什麼標準來認定，委員都還有一些意見。我現在只是稍微說明一下，這一年以來文化發展基金跟申請免辦之間的關係。

從上次我參加「藝術家場次」及今天的「審議委員場次」，都在談說興辦機關或者是政府，其實都忘了公共藝術真正的目的跟價值以及應核心處理的事項。大家把公共藝術視為一種行政時，那就有人辦、合法辦完就好。對公務機關來講，這叫做最低標準。當我要把標準往上拉的時候，因為法令限制性很大，通常只能提高鼓勵，所以上次有人談到自辦辦得要死要活，興辦機關承辦同仁也沒有什麼嘉獎的機會，最後得公共藝術獎還是代辦單位時，這些事情提醒我們，或許可以像國發會辦一個類似政府比賽之類，直接在法律裡規範承辦同仁只要得到甲等就記功一次。所以像文化部的同仁只要負責案子，在整個評選被選為甲等或優等，就可以要求記功。這對公務體系來講，的確很有鼓勵作用，所以制度面上，我們考慮這個加分題，給予多一點的鼓勵，或是每一個縣市政府在辦理公共藝術的執行率、自辦率達到了一定標準，文化部可以在分配每年補助款項時提供一些鼓勵。

目前整個行政、政治的環境裡，很難直接剝奪地方的權利，尤其因為現行制度的設計上，當公共工程隸屬於地方的時候，是直接跟地方申請，所以包括機關免辦或是辦理形式都是地方政府的權限，中央難以涉入。除非像剛剛陳委員講的，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廢除，全部集中管理，不然的話已經放到地方的權利，中央很難再收回來。

另外，像剛剛提到執行小組跟代辦機關成立的前後順序，如果機關要用到公共藝術的經費，理論上來講，一定要先成立執行小組才有辦法去決定。可是現在大家都反過來，很多代辦單位熱心以十萬塊以下的經費向興辦機關招攬，所以對政府、興辦機關來講，不動到公共藝術的經費之下，興辦機關樂意自費十萬換後面的輕鬆。

顧世勇主持人：許多案件是使用公共藝術設置經費聘請代辦的。

李靜慧次長：可是我相信「上有政策，下有對策」，若把把關標準設定於此，興辦機關馬上就改用內部經費了。以全面性的觀點，最終還是要鼓勵興辦機關自辦，所以自辦能不能像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採購法，任何採購案裡要成立工作小組，一定要有一個人是有

採購證照的，那採購證照要上七十幾個小時的課程，還要考試。

有沒有可能開始有這種機制設計的規範，例如要上公共藝術課程幾個小時，以後辦理公共藝術的工作小組或執行小組裡，至少要有一個人是有證照的，我覺得可以考量看看。

像這個制度面的事，大家可以一步一步來研究如何處理，例如課程要開設，讓人家能夠來上課，上了課之後要怎麼樣考試，確定通過即有資格。

我們以前每次在執行公共藝術的時候，很多是單一的興辦機關辦理，所以才會出現許多幾十萬數額不等的小案子。審議會以地方政府為最高階，所以如果興辦機關沒有證照的時候，就一定要上交到文化局辦理，就不可由興辦機關自辦，所以這個機制要稍微想一下，怎樣避免工程已經在進行，機關卻沒有具證照資格的人。這種狀況該如何解決？

另外還有剛剛提到公共藝術的公共利益及公共性問題，應該是以城市來思考的，而不是以單一基地的觀點。

顧世勇主持人：這樣很矛盾的是，審議委員目前沒有意見的權責。

李靜慧次長：所以我講的一定還不夠準確，我只在想說如何保留地方權利，還有如何照顧到全面，中央又希望地方執行得好，兩者間怎麼平衡，當然需要行政上的設計。

我想到的是內政部「城鄉新風貌專案」規定縣市政府都要聘一個景觀總顧問，也因為這些公共工程，大家開始有社區民眾參與的問題，所以又有另外一個制度，叫「社區規劃師」。縣市政府每次要跟內政部提案子的時候，必須要先經過景觀總顧問跟社區規劃師整體盤算後，才會送到營建署，營建署再去審定案子。

我們所有公共建築或公共工程的經費都是從政府來的，政府收到工程案不是從文化部去的，就是從內政部營建署，公共藝術也是他們在執行，所以公共藝術應該如何再回頭跟景觀總顧問或是社區規劃師扣連好後執行，藝術成分會比較高一點。我只是想到或許該跨部會先跟內政部談共同合作，因為文化部使用的經費還是從內政部撥下百分之一經費做公共藝術的。

景觀總顧問及社區規劃師的脈絡裡該注意什麼樣的事情，我們可以直接搭上去，因為總不能規定縣市政府再去聘任公共藝術顧問。

顧世勇主持人：現況是我們在審查公共藝術的時候，其跟景觀工程是完全各自獨立不同的案子。但事實上兩者都是具公共性的公共空間，怎麼會是兩件事情呢？所以是跨部會的問題。

李靜慧次長：在法令上，內政部只要它的設計案、景觀案經內部同意了，可是其中的百

分之一預算要來執行公共藝術的時候，卻又獨立以另一套系統在操作。兩邊如何整合也可以再多加考慮一下，以及，兩者的整合有沒有必要性，那或許我們就來跨部會檢討。

另外，剛剛陳委員也提到另外一個需要跨部會討論的是「職能基準訂定」，我們會再去理解訂定一個職能基準需要什麼樣的規範，包括說執照的審定機關是誰、透過什麼樣的方式檢核。

那我自己的了解是這樣，目前臺灣除了像公務人員，還有各種行政的考試，或建築師有建築師的考試，結構技師都是有所謂的執照，如果公共工程沒有結構技師的簽證的話，案子都不會成立的。所以這種職能資料通常是跟他執業內容有關，可是在文化類領域裡面，目前並沒有說非得要什麼條件才能從事。

陳愷璜委員：次長，我先打斷一下，補充一個案例，2003、2004、2005 年北藝大辦過 3 年全校區的關渡花卉藝術節，疫情來時，整個斷鏈、沒辦法出口，我主動跟勞動部提了一個案，開辦全臺灣第一個 iCAP 認證的「當代花藝設計」。到現在已經辦了三期，等於是國家認證的證照，第一期開學第一天，我問學員知不知道念這個班、考到證照的差別，都沒有人知道。沒拿到證照的時候，一盆花一千，有證照後，一盆至少兩千起跳，收入倍增，因為國家證明其具備符合資格的專業。

李靜慧次長：就如同剛剛講的，證照可以加強它的價值。可是在文化部標準內並不能規定。如果要做花藝，只能找有國家發證照的人來做，只是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如果有國家執照，當然就應該給比較高的費用。所以在文化藝術類拿到執照跟是否具備做公共藝術的能力，目前來講是比較難掛鉤的，因為我們並不是醫師或結構技師牽涉到專業認證的問題。

所以執照依然是一個加分題，如果有執照，就可以在公共藝術投標時加分，類似這樣子，像大家有做過評選委員就知道現在連性平項目都可以加一分

陳愷璜委員：像是性別平等、ESG 等等都可以加分。

李靜慧次長：所以說如果代辦案子或是執行公共藝術，興辦機關自己應該要有規範，再來是代辦或者是要來承攬的人，如果有認證就可以加分，會比較快速、容易連接上。

陳愷璜委員：我也認為這樣比較好。

郭瑞坤委員：應該不是證照，而是類似資格考，給有這樣資格的人設一個門檻。

李靜慧次長：剛剛提到，尤其藝術類真的很難分級。即使我們真的想用一些方式不要代辦，可是連我都覺得很困難。我後來知道，代辦小額採購本來是 10 萬元，現在已經修

改成 15 萬元以下。

最近甚至衍生為，不是用公司聘任人，而是以個人身分領取薪資，這都防不勝防。所以代辦這件事情，必須要用另外一個制度面去限制與辦機關。像是如果利誘或所謂獎勵夠多的時候，就會寧願自辦。畢竟他們沒理由付了十幾萬請人代辦，而把記功嘉獎的機會奉送掉。

我比較擔心，如果希望代辦單位能夠了解公共藝術條例、制度或藝術家。現在的代辦單位都很熟門熟路，正是因為很了解公共藝術相關法規，因此知道如何鑽法律漏洞，進而串聯某些藝術家不斷得到標案。

有時候是兩難，有制度能讓從事公共藝術代辦的人能被認證，這是一件好事。那只是說有了執照以後，真的只能拿來當加分題，不能拿來當必要題。不然，後面會衍生出更大的影響，這大概是我想到的一些要點。另外關於專家學者資料庫的相關機制，也需要另外想出一個方法處理。

郭瑞坤委員：我覺得可以比照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採購委員，可以自己修正資訊，文化部資料庫現在是不能修正的，需要把想修正的資料回傳給網站管理，再由他們處理。

顏名宏主持人：因為網站委外管理，新舊承包公司交接時資訊有落差或是委員沒回覆資料確認信，網站上的資料就會一直都是舊的。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我這邊說明一下，前幾年追蹤資料庫的期間比較長一點，所以部內知道狀況後，有請廠商每半年或一年寄信跟打電話，跟各個委員確認資料有沒有要修正。而實際狀況上的確也會有一直持續不回應的委員，或是有不想更新資料，但又想繼續參與的委員，這些問題都有請廠商記錄下來，但因為目前這樣的態度並沒有違反現有的退場機制，所以只能先採取記錄，後續再看退場機制的共識跟如何調整後處理。

另外，有些委員雖然回覆資料，但其實並沒有認真檢視更新，致使外界看他的資料還是有錯誤情況，這也是實際發生的，因此目前還是只能請廠商持續定期追蹤。

顏名宏主持人：我們稍微講一下狀況，辦理公共藝術的時候有分三種類型，一個叫「大型」，大型通常就會有策展成分。再來就是「中型」，中型就是各機關自己有公共藝術的百分之一經費。第三種我認為叫「微型」，那「微型」就跟校園環境的美感教育相同，因為有校長、主任、會計，再來就是代辦單位，這四個的組成跟校園美感教育計畫一模一樣，因為組成跟決定辦理的形式及流程都相同。

那這個時候問題就來了，首先校長要找到有誰是「挺」他的，若理念不同，學務主任跟總務主任就換掉，那會計就會用採購法重新聘任。其中就會涉及到認知的問題，造成後

面的採購問題。不管新北市、臺北市，很微型的學校通常都會委任老師承辦公共藝術，若辦得好，獲頒辦理卓越的獎項給學校時，首先榮耀會歸於校長，實際上，校長也需要這些「功績」升格，再者，協助辦理的總務主任因不涉及升遷，所以要不要投入公共藝術，端看校長跟他合不合。承辦人大多是基層老師，身分背景大多也不是藝文科相關，卻負責肩負撰寫公共藝術報告書等工作。

我先額外補充，600 人以下的學校是不會聘任藝文老師的。600 人以上有可能聘，但是最多是視覺藝術，不會有音樂、舞蹈、戲劇，我每次在聘任的時候，都說能不能聘任相關關係所的舞蹈跟戲劇專業老師，但是在我們藝文美感教育裡目前很難推動。

說回來微型校園中辦理公共藝術的鼓勵機制，如果負責的老師很認真推動時，能否被嘉獎加分？文化部每次頒獎給辦理卓越的學校，我們想頒給負責辦理的承辦老師，但依現行行政系統，獎只會落在校長身上，但至少鼓勵了學校辦好公共藝術。文化部每年雖然有開研習，但是它不夠有效。我們後來為了鼓勵建築師，也特別頒了傑出建築師獎，建築師因此高興，多了身份及榮耀。那反過來講，我們很想去協助學校的公共藝術，幫助跟鼓勵老師。可是問題是沒有辦法，制度上我們無法幫助到轄下老師跟教學主任，無法觸及真正該鼓勵的人。

所以說，文化部應提倡如何去鼓勵到最微型的教育單位，在中部，從嘉義以北，找代辦的單位幾乎都是小學校。這時候，文化部怎麼去鼓勵教育體系？小學校總金額不高，也通常是被隱藏不見，但問題最多的就是教育體系。

我們前幾場分享的多為都市型的大型策展。但我最關心的是數量最多的中小型案子，這同時也是公民教育的現場。

我覺得可能要想一個機制，能真正能鼓勵到負責人。即便沒有辦法給他記功嘉獎，至少要一張憑證，讓他能有一張證件或獎狀，在教育人員年度考核都有幫助。即便沒給獎勵金，或是校長不願意給負責人考績加分，有了憑證之後他就能以憑證獲得認可。所以我覺得不能一直只用督導、督考，甚至進修這種壓力性的要求，蘿蔔跟鞭子要一起給。

像郭老師也是這個領域的委員，我們在第一現場面對教育體制焦頭爛額。我們一直想要鼓勵老師，可是老師就看看主任，主任看向校長，問題十分難解。所以這個情況下，最「危險」的還是小型學校單位，目前數場諮詢會議的討論，仍缺乏對「微型」對象族群的幫助。

顧世勇主持人：會議的最後補充討論，未來若會有公共藝術前瞻計畫，比例上面是不是一樣是百分之一？是不是要分級？

李靜慧次長：如果大家達成共識，我們再進一步討論是否能分級、怎麼分級。只是如果分級後超過執行上限的經費繳出來，我們也知道有的審議機關就會把公共藝術基金裡的錢，後續拿來辦自己地方的公關活動。所以這筆經費到底應該怎麼控制？控制好以後，多出來的這筆錢應該到哪裡去？而且我們控制的想法是什麼？因為有時候規範單項公共藝術不超過兩千萬，就擔心說會不會漏失掉一個可以做出優秀公共藝術的絕佳機會。

黃健敏主持人：我也想到如果想擁有一個大師級作品，那就永遠難以實踐！

蘇瑤華委員：我覺得應該在《公共藝術年鑑》裡面整合統計到底有多少資本？

顏名宏主持人：年鑑的最後有列出，各縣市總年度資料也都有列出來。

李靜慧次長：因為公共工程的預算都是透明化的，所以可以統計得出來公共藝術經費到底共多少錢。

蘇瑤華委員：如果修法後，重大公共工程都要編列 1%，我覺得當然要有層級區分。但是我覺得另外應該還要有另外一個比較理性的數據，列出全額是多少？怎麼樣支用？

既然金額都已經這麼高了，可以考慮讓公共藝術像文創產業一樣，有一個自己獨立的統計年報或者系統；或者在文化統計裡面，必須要被澄清出來。要不然我覺得公共藝術真的很像一個化外之民，大家都覺得很富裕，但事實上沒有顯影機制。但是我覺得在整體政策層次的部分，公開透明的影響其實很大，包含有多少投入？有多少產出？有多少文化影響力？我覺得這些數值跟概念的建構，會使我們邁向整個公共藝術的資本額大幅提升，也是我們現在這個層面應該有的作為。

黃健敏主持人：很謝謝大家協助討論到如此晚，今天的討論深深感謝大家所提供的建議。